106 年 7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(災害搶救組)
發 言 人：江副署長濟人
行動電話：0988-058-031
聯 絡 人：吳組長武泰
行動電話：0933-710-540

內政部消防署新聞稿

■新聞稿 1 則 □背景資料 份 ■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□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內政部修正通過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 20 條修正 調整消防栓標誌牌桿柱建置 完善消防栓維護管理 美化都市環境

為減少非必要之消防栓標誌牌桿柱建置,以節省建置費用及改善市容觀瞻,另為兼顧消防機關定期全面測試轄區消防栓實務運作之需求與彈性。內政部於今(13)日部務會報通過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 20 條修正草案,就是為了完善消防栓的維護管理體制,以符合實務運作及兼顧民眾權益。

因目前消防栓本體均有明顯標誌,且圖資數位化後,消防栓位址業已整合於 119 智慧型指揮派遣系統內,配合 GPS 可快速定位消防栓位置,額外設置標誌牌,除無必要外,亦恐占用空間阻礙人車通行、妨礙市容觀瞻及加重財政負擔。這次修正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 20 條規定,可促使地方政府減少非必要之標誌牌桿柱建置,節約公帑及改善市容觀瞻。

此外,考量現行消防機關均有規範定期全面測試轄區消防栓,發現損壞即時通知自來水事業維修,實務運作上尚無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之必要,為兼顧實務運作之需求與彈性,爰條文修正為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,負責保養、維護消防栓,並應配合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實施測試,以保持堪用狀態。

本修正草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,報請行政院核定後,發布施行。

